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
烘干、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树泉	联系方式	1365482083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		
地理坐标	(E 121 度 40 分 20.67 秒, N 45 度 24 分 6.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5951 谷物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5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城镇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2020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		

	<p>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全区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135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共 422 个，面积占比为 74.50%。主要包括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共 651 个，面积占比为 19.6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共 62 个，面积占比为 5.89%。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兴安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PM10、PM2.5、SO2、NO2、CO 及臭氧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本工程采取规定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兴安盟现辖两市三旗一县，本项目位于突泉县太平</p>
--	---

乡，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M10、PM2.5、SO2、NO2、CO 及臭氧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属于 HJ 610-2016、HJ 964-2018 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沤肥，不外排，在做好防渗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由项目自备井提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消耗电源 85.6KWh/年，用水量为 129.6m³/a。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施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该地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故不在负面清单内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第一项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工程占地及影响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以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周边交通便利，工程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1。			
	表2-1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产量
	1	收储玉米	吨	3万
	2	烘干玉米	吨	1.8万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占地面积 15400m ² ；项目新建内容：粮食仓储库、烘干塔、干粮囤、炉渣库、办公楼，4t/h 生物质锅炉一台。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粮食仓储库	1栋，建筑面积2310m ² ，钢构结构。主要用于玉米存储。	新建
		烘干塔	1座，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用于湿玉米烘干，降水 16%，日处理量为 200t。	新建
		配套热风炉房	1座，建筑面积 150m ² ，钢构结构，内设生物质锅炉一台。	新建
		干粮囤	1座，容积 500t，主要用于玉米存储。	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座，占地面积180m ² ，框架结构。	新建
		给水	厂区自备井。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103.68m ³ ）。	新建
供电		当地供电所。	新建	
环保措施	废气	各粮溜管等连接处衬密封垫层，选用机械性能好，密闭性好输送设备；建设封闭式燃料棚、封闭式炉渣棚，装卸均仓库内；车辆运输过程中覆盖苫布。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由一根 3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沤肥。	新建	
	固废	玉米皮粉尘外售给饲料加工厂，热风炉炉渣作为草木灰用于合作社农田、除尘下灰收集后暂时贮存封闭式炉渣库内，外售用作肥料。	新建	
	噪声	封闭隔声，低噪设备，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新建	
	燃料仓储库	1座，占地面积 400m ² ，燃料储仓库全封闭。	新建	
	绿化	厂区内及周边绿化 1000m ² 。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2-3 热风炉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输送机	25 米	台	1
2	输送机	18 米	台	1
3	输送机	12 米	台	1
4	输送机	15 米	台	1
5	平衡输送带	共 70 米	台	4
6	铲车	--	台	1
7	扒谷机	--	台	1
8	地中衡	180t	台	1
9	烘干塔	200t/d	台	1
10	热风炉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4、物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详见2-4。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t/a	1069.92	外购
2	水	t/a	129.6	自备水井
3	电	万 kwh/a	85.6	当地供电所供电

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以农林剩余物为主原料，经切片-粉碎-除杂-精粉-筛选-混合-软化-调质-挤压-烘干-冷却-质检-包装等工艺，最后制成成型环保燃料，热值高、燃烧充分。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72m³/d（129.6m³/a）。其中：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129.6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03.6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沉淀消解，定期清掏沤肥。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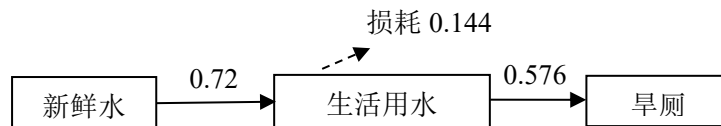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85.6 万 kW·h。

(4) 供暖

本项目不设宿舍，办公室取暖采用电取暖；烘干塔用热由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热。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烘干塔运营时间为 18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粮食仓储库运营时间为全年运营。

7、厂址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本项目厂区布置相对简单，厂区北侧设置和置办公室；厂区南侧设置热风炉房和烘干塔。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生产。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如图 2-2；项目周边实景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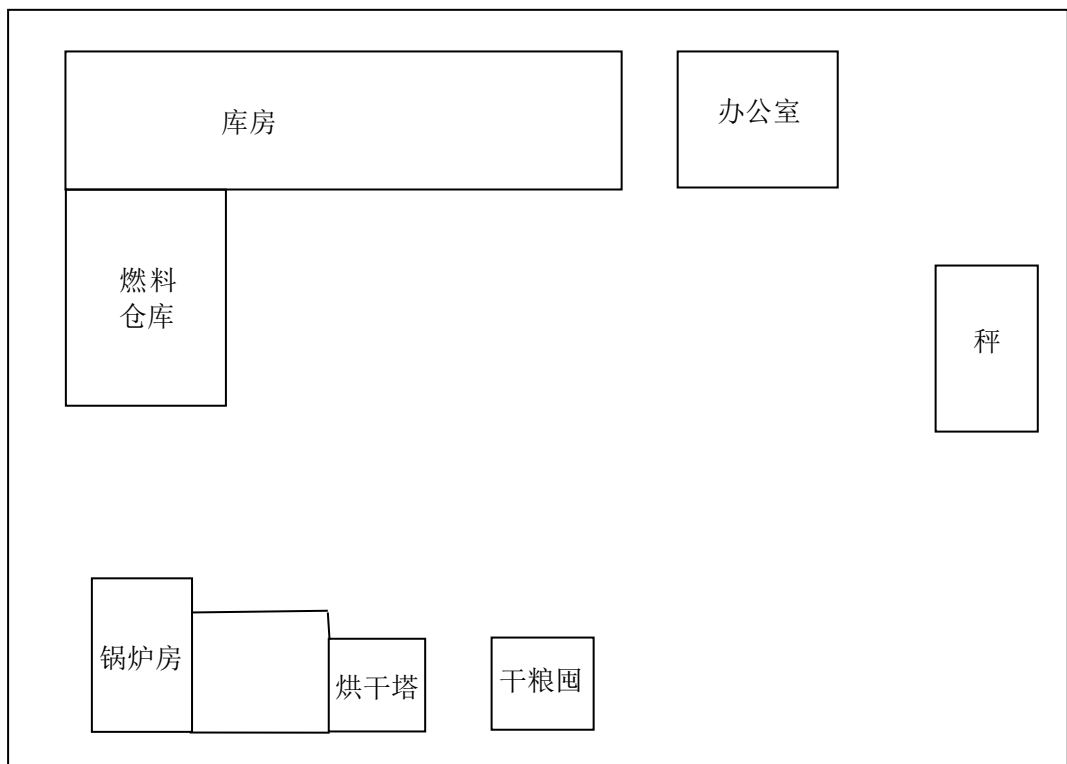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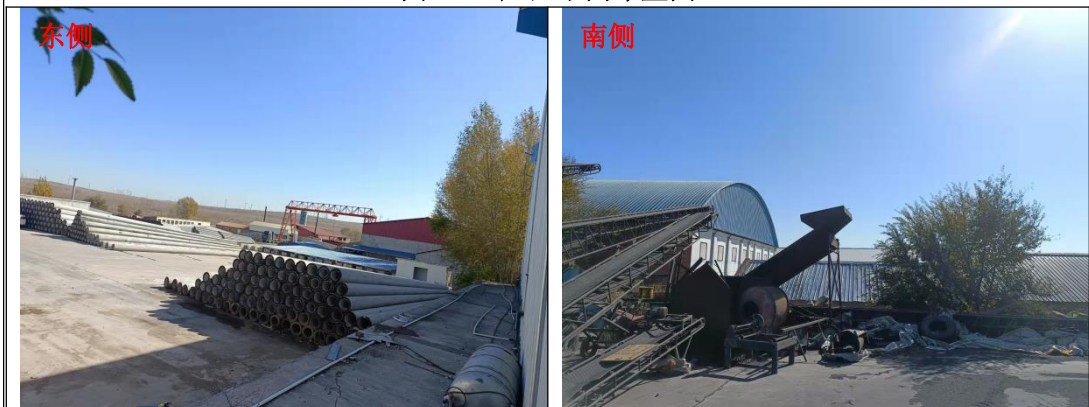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实景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来源于土石方挖掘、施工机械、土建等环节，污染种类包括施工作业活动产生扬尘、尾气和噪声，施工生产废水及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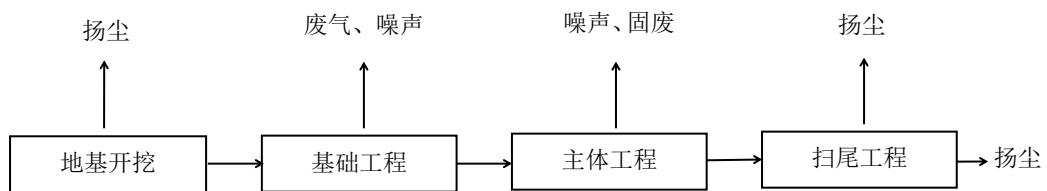


图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粮食经扒谷机送至移动式皮带输送机、进入移动式清理筛筛分清理，清理后的粮食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系统烘干（日烘干量为 200t、粮食由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前仓准备，再送至烘干塔烘干，使粮食脱水至一定程度后进入烘后仓冷却，粮食在烘后仓至少停留 8 小时）。

(2) 冷却后的干粮经移动式清理筛进一步除杂，由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粮仓储存，粮仓配套粮食监测系统，通过控制通风和温度监测粮食安全情况。

2、热风炉烟气防治系统工艺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

热风炉本体中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初步净化后的气体由一根 35m 的烟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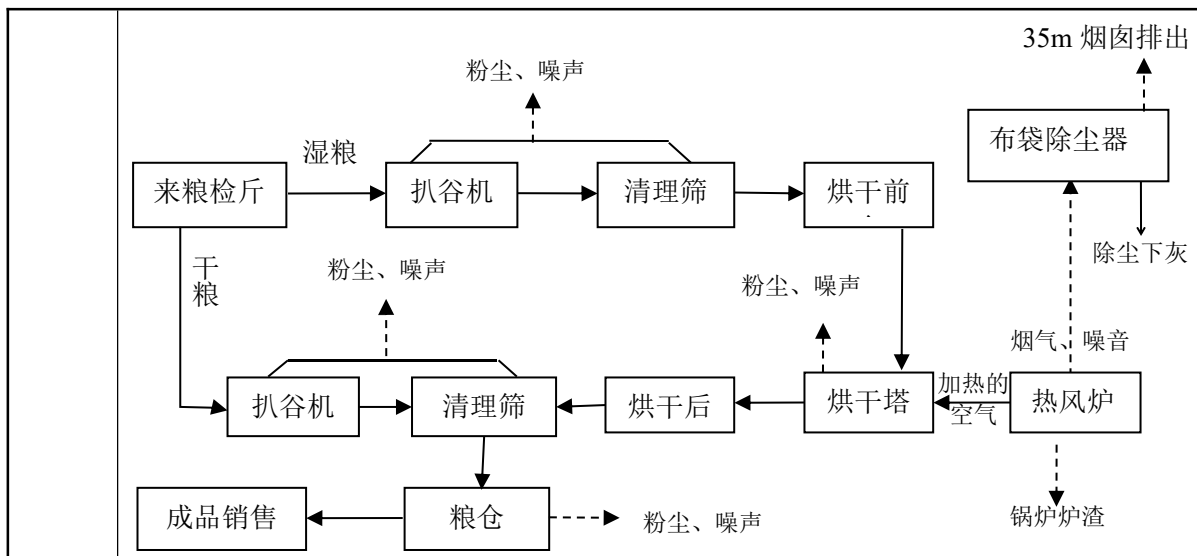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址位于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1) 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仓储项目位于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 厂区中心坐标为经度 121°40'20.67", 纬度 45°24'6.2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21 年 6 月发布了《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对兴安盟空气质量进行了统计, 兴安盟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 达标天数为 354 天, 占全年天数比例为 97.0%, 总超标天数为 11 天, 与 2019 年相比, 达标天数增加 1 天。公报中关于兴安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见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评价方法,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p> <p>详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达标
	臭氧	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 兴安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的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补充监测</p> <p>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2.05.25-2022.05.27。</p> <p>经现场检测得出颗粒物浓度如下表:</p>				
表 3-2 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2.05.25	2022.05.26	2022.05.27		

浓度	134	126	157																																																	
<p>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址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均值 300$\mu\text{g}/\text{m}^3$）限值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 2020 年度兴安盟地表水水质状况相关数据：全盟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稳步推进，辖区内各县（市）区基本实现了污水集中处理，各河流水质总体上保持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兴安盟地表水水质状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份</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洮儿河</td> <td>III类</td> <td>III类</td> <td>I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项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p>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其他行业，因此本次不做土壤评价。</p> <p>5.声环境质量现状</p> <p>5.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5 日~26 日。</p> <p>（1）监测点位</p> <p>分别在项目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监测点。</p> <p>（2）测量仪器及方法</p> <p>本次监测所用仪器为 E202007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p> <p>（3）监测时间及频次</p> <p>连续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分别进行，昼夜各监测二次。昼间监测时间为 6:00~22:00，夜间监测时间为 22:00~6:00。</p> <p>（4）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时间</th> <th>检测点位</th> <th>检测位置</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05.25</td> <td>厂区</td> <td>东厂界外侧 1 米</td> <td>52.6</td> <td>49.3</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洮儿河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超标项目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2.05.25	厂区	东厂界外侧 1 米	52.6	49.3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洮儿河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超标项目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2.05.25	厂区	东厂界外侧 1 米	52.6	49.3																																																

			南厂界外侧 1 米	50.8	47.0	
			西厂界外侧 1 米	49.2	45.4	
			北厂界外侧 1 米	47.8	44.8	
2022.05.26	厂区		东厂界外侧 1 米	53.2	47.6	
			南厂界外侧 1 米	51.2	46.7	
			西厂界外侧 1 米	50.7	44.4	
			北厂界外侧 1 米	49.1	42.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的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40'20.67"，北纬 45°24'6.23"。根据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状况及其排污特点和环境影响特征，确定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曙光村 太平乡	2类区 2类区	E E	950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				周边生态系统结构的整体性不发生改变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项目热风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7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及监控位置		
烟尘	5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00					
NO _x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1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
	2类	60
		夜间
		50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总量控制指标	<p>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沉淀消解后定期清掏沤肥。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烘干塔配套1台4/h（240Kcal）燃生物质热风炉，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NO_x总量指标为0.76t/a，SO₂总量指标为0.9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除。</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废气、施工扬尘，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p> <p>扬尘的主要来源为：施工期挖掘的泥土常堆放在施工现场，泥土裸露，旱季风造成尘土飞扬；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沙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存过程中将产生扬尘；施工机械作业及运输车辆往来将可能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其中又以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可能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等，影响人群健康。</p> <p>为了降低扬尘产生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工程施工应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对裸露的地面和堆置的土方，适量洒水抑尘，或采取遮盖和围护等措施。剩余的土方需用车辆运至指定地点堆存，并对存放点采取碾压、绿化、洒水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应苫盖，防止运输过程中渣土洒落。</p> <p>1) 工程建设期间，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水泥、细砂、白灰等易起尘物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会产生扬尘，应全部入库贮存，防止风蚀起尘。</p> <p>(2)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路面清洁状况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采用密封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泥土洒落，采取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3)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时，采用覆盖防尘网、防尘布，防止风蚀起尘。待施工期结束后用于场地覆土绿化。</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p> <p>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200~300mg/L、BOD5 100~150mg/L、SS100~200 mg/L。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油污染，混凝土养护用水、路面洒水以及施工材料的雨水冲刷废水等等。这些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p>
-----------	--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施工中往往用水量无节制、废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约 90 天，施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用水按 30L/人·d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m³。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沤肥，不外排。

为了防止施工废水进入周围地表水，污染水质，减少施工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本项目对施工废水采取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且循环利用，在施工工地设置简易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源：建材、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地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有各种施工机械，包括运输车辆、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电锯、空压机等。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

为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要遵守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时间限制及相应的噪声防控，建议采取以下具体防护措施：

①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小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②施工活动尽量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以减小工程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③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

④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避免夜间施工。

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具有短暂性、流动性的特点，随着施工结束噪声污染将会消失，对环境影响结束。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挖掘的土石方、废建材（如砂石、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基本无毒性无害，为一般废物，但处置不当，也会产生二次污染和水土流失等不良后果。施工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若不及时清运，

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苍蝇蚊虫、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分析

(1) 粉尘

根据本项目工艺生产特点分析，粉尘主要来源为：

- ① 粮食的装卸、运输、筛分、输送过程中以及烘干时产生的粉尘
- ② 燃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以及堆放场地产生的粉尘
- ③ 炉渣库堆放炉渣产生的粉尘

(2)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 1 台 4t/h（240 万 Kcal）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热量为 3800kcal，锅炉热效率为 85%，需要燃料量为 $600000 \times 4 / 3800 / 85\%$ ，每小时燃料耗量 743kg/h，年运行 1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总燃料耗量约 1069.92t。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生物质
1	收到基水分	Mar	%	8.79
2	收到基灰分	Aar	%	9.5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2.01
4	空干基全硫含量	St,ad	%	0.05
5	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6

烟尘、SO₂、NO_x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核算。

表 4-2 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Nm ³ /t	6552.29	有末端治理	-
			二氧化硫	kg/t	17S	直排	-
			烟尘	kg/t	37.6	袋式除尘	0.38
			氮氧化物	kg/t	0.71	直排	1.02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收到的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含硫量为 0.05%，则 S=0.05。）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该热风炉烟气产生系数为 6552.29m³/t，则热风炉烟气量为 7010426.1168m³/a（4868.35m³/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计算按照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产排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p> <p>①本项目正常排放源排放情况： 计算得烟尘产生量为 $37.6 \times 1069.92 \times 10^{-3} = 40.23\text{t/a}$（27.94kg/h）， 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为 99.5%，计算得烟尘的排放量为 0.2t/a； SO₂ 产生量为 $17 \times 0.05 \times 1069.92 \times 10^{-3} = 0.91\text{t/a}$（0.63kg/h）； NO_x 产生量为 $0.71 \times 1069.92 \times 10^{-3} = 0.76\text{t/a}$（0.53kg/h）。 则：烟尘排放浓度为 30.0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5.5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14.02mg/m³。</p> <p>②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排放情况，按烟气处理效率失效计： 计算得烟尘产生量为 $37.6 \times 1069.92 \times 10^{-3} = 40.23\text{t/a}$（27.94kg/h）， 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为 0%，计算得烟尘的排放量为 40.23t/a； SO₂ 产生量为 $17 \times 0.05 \times 1069.92 \times 10^{-3} = 0.91\text{t/a}$（0.63kg/h）； NO_x 产生量为 $0.71 \times 1069.92 \times 10^{-3} = 0.76\text{t/a}$（0.53kg/h）。 则：烟尘排放浓度为 6010.7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5.5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14.02mg/m³。</p> <p>1.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计算污染源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净化效率</th> <th colspan="5">正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 <th rowspan="3">排气量 (m³/h)</th> <th colspan="2">排气筒参数</th> </tr> <tr> <th>产生速率</th> <th>初始浓度</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h rowspan="2">烟囱个数</th> <th rowspan="2">高度</th> </tr> <tr> <th>kg/h</th> <th>mg/m³</th>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锅炉</td> <td rowspan="3">布袋除尘器</td> <td>烟尘</td> <td>99.5%</td> <td>27.94</td> <td>6010.73</td> <td>30.05</td> <td>0.14</td> <td>0.2</td> <td rowspan="3">4648.35</td>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35</td> </tr> <tr> <td>SO₂</td> <td>-</td> <td>0.63</td> <td>135.53</td> <td>135.53</td> <td>0.63</td> <td>0.91</td> </tr> <tr> <td>NO_x</td> <td>-</td> <td>0.53</td> <td>114.02</td> <td>114.02</td> <td>0.53</td> <td>0.76</td> </tr> <tr>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净化效率</th> <th colspan="5">非正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 <th rowspan="3">排气量 (m³/h)</th> <th colspan="2">排气筒参数</th> </tr> <tr> <th>产生速率</th> <th>初始浓度</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h rowspan="2">烟囱个数</th> <th rowspan="2">高度</th> </tr> <tr> <th>kg/h</th> <th>mg/m³</th>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r> <td rowspan="3">锅炉</td> <td rowspan="3">布袋除尘器</td> <td>烟尘</td> <td>0%</td> <td>27.94</td> <td>6010.73</td> <td>6010.7</td> <td>27.94</td> <td>40.23</td> <td rowspan="3">4648.35</td>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35</td> </tr> <tr> <td>SO₂</td> <td>-</td> <td>0.63</td> <td>135.53</td> <td>135.53</td> <td>0.63</td> <td>0.91</td> </tr> <tr> <td>NO_x</td> <td>-</td> <td>0.53</td> <td>114.02</td> <td>114.02</td> <td>0.53</td> <td>0.76</td> </tr> </tbody> </table> <p>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正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产生速率	初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烟囱个数	高度	kg/h	mg/m ³	mg/m ³	kg/h	t/a	锅炉	布袋除尘器	烟尘	99.5%	27.94	6010.73	30.05	0.14	0.2	4648.35	1	35	SO ₂	-	0.63	135.53	135.53	0.63	0.91	NO _x	-	0.53	114.02	114.02	0.53	0.76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净化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产生速率	初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烟囱个数	高度	kg/h	mg/m ³	mg/m ³	kg/h	t/a	锅炉	布袋除尘器	烟尘	0%	27.94	6010.73	6010.7	27.94	40.23	4648.35	1	35	SO ₂	-	0.63	135.53	135.53	0.63	0.91	NO _x	-	0.53	114.02	114.02	0.53	0.76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正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产生速率	初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烟囱个数	高度																																																																																																				
				kg/h	mg/m ³	mg/m ³	kg/h	t/a																																																																																																							
锅炉	布袋除尘器	烟尘	99.5%	27.94	6010.73	30.05	0.14	0.2	4648.35	1	35																																																																																																				
		SO ₂	-	0.63	135.53	135.53	0.63	0.91																																																																																																							
		NO _x	-	0.53	114.02	114.02	0.53	0.76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净化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产生速率	初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烟囱个数	高度																																																																																																				
				kg/h	mg/m ³	mg/m ³	kg/h	t/a																																																																																																							
锅炉	布袋除尘器	烟尘	0%	27.94	6010.73	6010.7	27.94	40.23	4648.35	1	35																																																																																																				
		SO ₂	-	0.63	135.53	135.53	0.63	0.91																																																																																																							
		NO _x	-	0.53	114.02	114.02	0.53	0.7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烟尘	30.06	0.14	0.2
2		SO ₂	135.54	0.63	0.91
3		NO _x	114.03	0.53	0.76
一般排放口合计		烟尘			0.2
		SO ₂			0.91
		NO _x			0.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2
			SO ₂		0.91
			NO _x		0.76

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5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保证日平均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91) t/a	NO _x : (0.76) t/a	烟尘: (0.2)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1.5 废气检测计划						
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烟尘、SO ₂ 、NO _x	排气筒出口	1 年 1 次（待该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粮食的装卸、运输、筛分、输送过程中以及烘干时产生的粉尘						
粮食在运输过程中覆盖苫布达到密封，装卸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工作；湿玉米经初筛后，采用经加热后的空气进行烘干，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水蒸汽及微量粉尘，玉米皮等粉尘主要为干燥后的玉米粒在输送过程中碰撞、摩擦产生的。						
在烘干作业过程中，各粮溜管等连接处衬密封垫层，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选用机械性能好，密闭性好的输送设备，可防止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皮等粉尘飞散，玉米皮等粉尘经密闭的筛分系统后，可有效分离并收集干净；玉米皮等粉尘在筛分工序段产生的粉尘按原料的 0.01% 计算，则产生的粉尘为 3t/a。筛分系统在全封闭空间内进行，自然降尘后集中收集，外溢粉尘量很少。						

(2) 燃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以及堆放场地产生的粉尘

燃料在装卸、运输过程、炉渣（灰）堆放场产生粉尘。车辆在运输燃料的过程中覆盖苫布，建设全封闭式燃料储仓。

(3) 热风炉烟气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筒排放，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30.0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5.5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14.02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本项目热风炉废气排放均达标。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576m³/d（103.68m³/a），经防渗旱厕沉淀消解后，定期清掏沤肥，生活污水水质详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处置方案及去向
生活污水	103.68	pH	6~9	/	旱厕沉淀消解后定期清掏沤肥
		CODcr	~450	0.015	
		BOD5	~300	0.009	
		SS	~300	0.009	
		氨氮	~25	0.003	

2.1 废水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76m³/d（103.6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沤肥，不外排。

2.2 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故对地表水不产生环境影响。

2.4 防渗

防渗旱厕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烘干塔、风机和运输车辆，噪声强度一般在 85~90dB (A) 之间。工艺设备噪声源为宽频带、固定、连续噪声源。

噪声设备及声压级详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主要噪声控制表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数量 (台)	初始声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1	锅炉房	连续	1	90	基础减震	70
3	烘干塔	连续	1	85	基础减震	60
4	风机	连续	1	80	基础减震	6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 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自由场衰减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r = L_{r_0} - 20 \log(r/r_0) - \Delta L$$

式中：L_r——测点的声级（可以是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r0}——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级（可以是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取1m；

ΔL——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A)。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噪声随距离衰减计算结果见表 6.2-5。

(2) 坐标系统

预测点高度 1.2m。预测区内测算点的间隔为 10m。预测范围为厂界 200m 范围内。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37.91	37.04
2	南侧厂界外 1m	37.48	35.97
3	西侧厂界外 1m	37.51	37.38
4	北侧厂界外 1m	52.08	47.76
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在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检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检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运行噪声	L _{eq}	厂界外 1 米处	一次 /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污染源分析

固废主要是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杂质、除尘下灰、炉渣、职工生活垃圾。

- (1) 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杂质产生量按烘干量的 0.01% 计算，产生量约 1.8t/a。
- (2) 除尘下灰的产生量为 103.28t/a。
- (3) 热风炉炉渣计算公式：

$$N_{hz} = B_g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N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 (t)；

B_g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本次取 9；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热风炉燃生物质产生炉渣 141.78t/a。

- (4) 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人·d 计算，产生量为 1.08t/a。

4.2 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固废主要是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杂质、除尘下灰、炉渣、职工生活垃圾。

- (1) 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杂质产生量约 1.8t/a，暂存于粮食仓储库，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 (2) 生活垃圾产生量 1.08t/a，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热风炉燃生物质产生除尘下灰 103.28t/a，产生炉渣 141.78t/a，热风炉炉渣、除尘下灰收集后暂时贮存封闭式炉渣库内，除尘下灰外售做肥料，炉渣作为草木灰用于合作社农田，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粮食的装卸、运输、筛分、输送过程中以及烘干粉尘	粉尘	覆盖苫布达到密封,装卸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工作,粮溜管等连接处衬密封垫层,选用机械性能好,密闭性好的输送设备,筛分系统在全封闭空间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燃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以及堆放场地	粉尘	覆盖苫布,建设全封闭式燃料储仓;建设全封闭式炉渣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热风炉烟气	烟尘	布袋除尘器+35m高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热风炉烟气	SO ₂	35m高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热风炉烟气	NO ₂	35m高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消声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进出尽量减少鸣笛;绿化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杂质暂存于粮食仓储库，外售给饲料加工厂。生活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炉渣、除尘下灰收集后暂时贮存封闭式炉渣库内，除尘下灰外售做肥料，炉渣作为草木灰用于合作社农田。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场区内及周边绿化绿化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生态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在项目运营中，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防治设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治旱厕，定期清掏后由附近农民运至农田做农家肥，因而该项目生活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项目产生的除尘下灰、炉渣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城镇指定的生活垃圾点填埋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影响。

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2t/a			
	SO ₂				0.91t/a			
	NO _x				0.76t/a			
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103.6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选后的不合 格品和杂质				1.8t/a			
	除尘下灰				103.28t/a			
	炉渣				141.78/a			
	生活垃圾				1.08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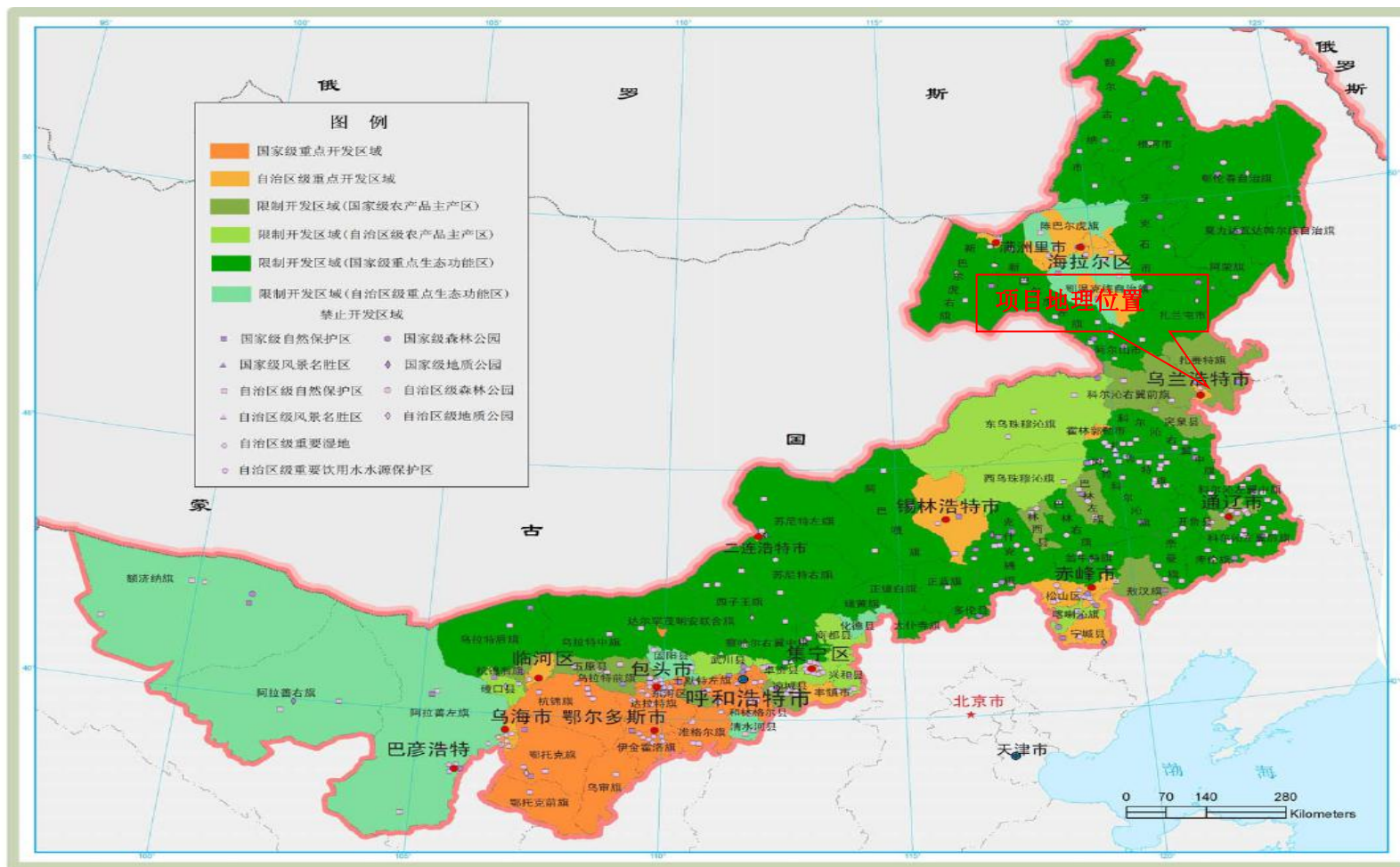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6558011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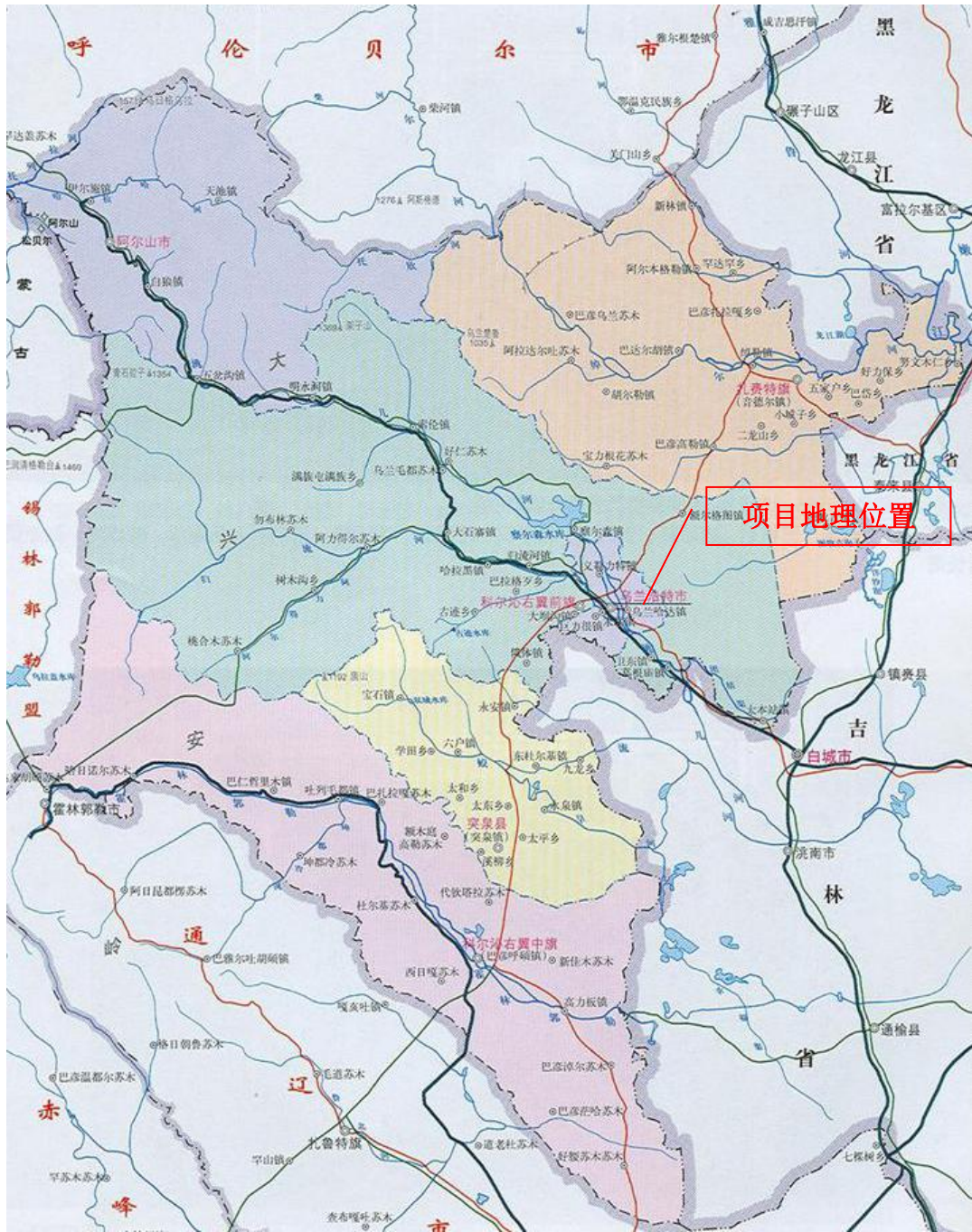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zshh11		
建设项目名称	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仓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24M AONGE0D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树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树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树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32894981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宝静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826	BH 0096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宝静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 009622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附图



项目在内蒙古境内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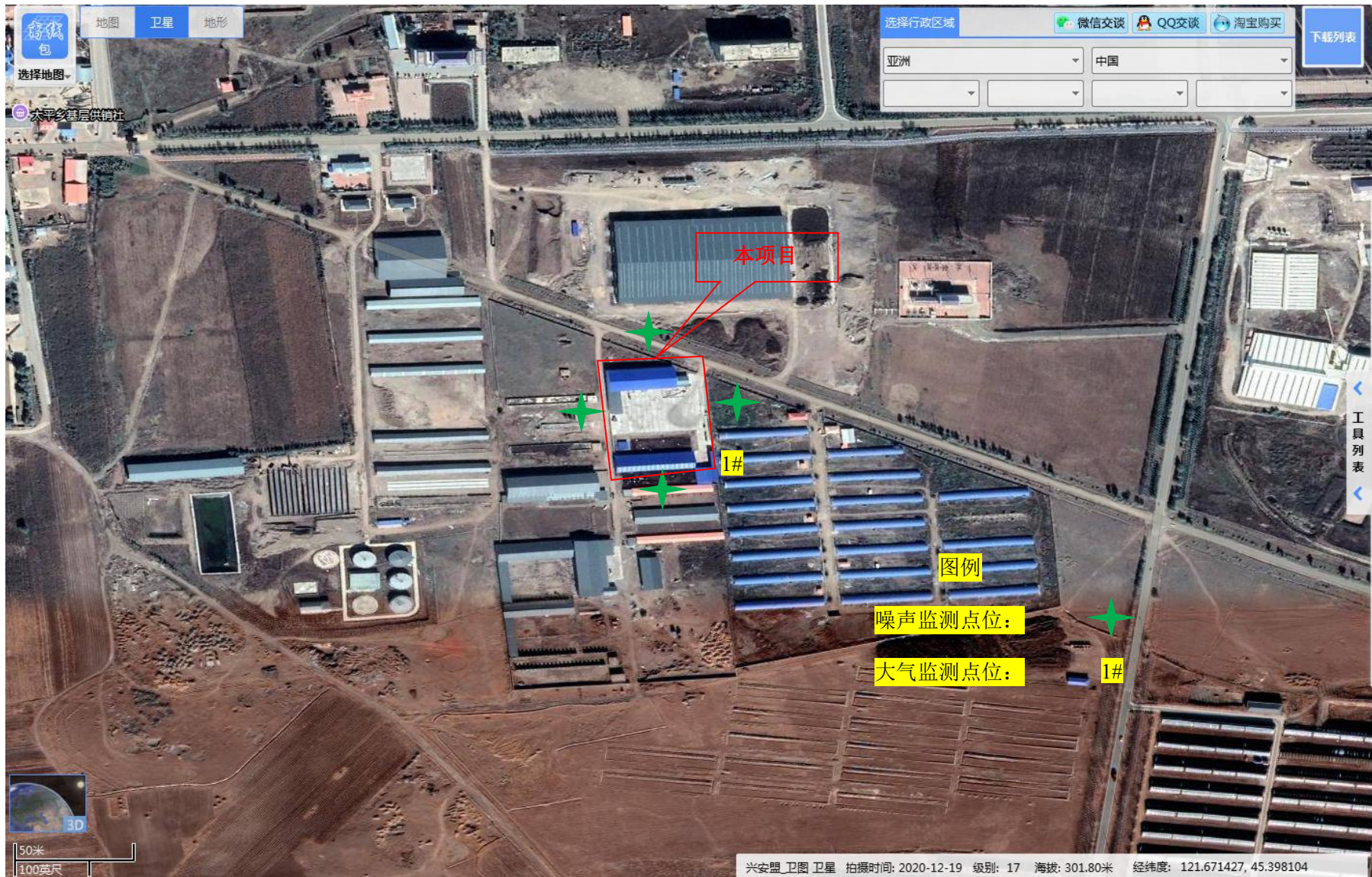
项目在兴安盟内地理位置图



项目在突泉县内地理位置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突泉县 分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单位已委托 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了《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仓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送你局，请予审批。

我单位全权委托 孙宝静 为我单位代理人，代为办理该环评文件的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3289481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宝静（身份证件号码130225197201192328）郑重承诺：本人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894818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89481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宝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826，信用编号BH0096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宝静（信用编号BH009622）等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许可申请表

项目名称	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仓储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前期验收情况	
申请单位	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
申请人	叶树泉	联系方式	13654820830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p>申请材料清单： √1、环评文件报批本（报告书附公参说明），纸质 8 份，电子版 1 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许可申请表，纸质 3 份 其他材料：</p>			
<p>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突泉县 分局：

我单位/本人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 91152224MA0NGE0DXY，法定代表人姓名：叶树泉，现向贵局申请 突泉县鑫恒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仓储项目（事项）。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